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防汛排水设备服务管理项目- (标项一) 防汛排水设备服务管理项目(西片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防汛排水设备服务管理项目- (标项一) 防汛排水设备服务管理项目(西片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2人, 营业收入为25585.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76659.5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03月20日

